

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

GONG SI CI SHAN JUAN ZENG DE LI YI PING HENG

李领臣 著



NLIC297086928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

GONG SI CI SHAN JUAN ZENG DE LI YI PING HENG

李领臣 著



NLIC297086928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 / 李领臣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36-6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慈善事业-研究 IV. ①C913.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2715号

- | | |
|------|---|
| 书 名 | 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 |
| | GONG SI CI SHAN JUAN ZENG DE LI YI PING HENG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
| |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
|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720mm×960mm 16开本 16印张 275千字 |
| 版 本 |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536-6/C·4496 |
| 定 价 | 48.00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序

本书是李领臣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有关公司捐赠法律问题研究的专著，幸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作为其博士研究生导师，感到由衷高兴。

最近 10 年，国内公司慈善捐赠蓬勃发展，而法律界对其研究尚在起步阶段，目前只有少量期刊论文，而且多为浅层次的重复性研究，对公司慈善捐赠发展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理论解说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书有望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上述局面。

公司慈善捐赠涉及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三者存在利益一致的一面，亦存在明显的冲突，如何恰当地予以法律规制，进而协调各方的利益，是一个急需研究的前沿重大课题。就理论意义而言，对公司慈善捐赠这一前沿性问题进行研究，可以多角度展现公司的营利性特征，全面丰富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就实践意义而言，对公司慈善捐赠进行研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慈善捐赠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各方正当利益，推动公司慈善捐赠健康发展。当年李领臣有意将该主题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我欣然同意，但同时多少也有点担心，博士论文虽然崇尚“小题大做”，但是这么小的选题能否支撑得起一篇法学博士论文，心里确实没有底。

李领臣的努力，让我的担心最终得以消除。论文撰写过程中，李领臣收集了大量英美第一手著述，并认真阅读消化，逐字逐句翻译，这为跟踪学术前沿，拓展国际视野，积累专业知识奠定了基础。读博期间，李领臣还有幸得到著名公司法专家、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刘连煜教授推荐，赴我国台湾地区对公司慈善捐赠进行专题研究，并收集相关资料。多年来，李领臣潜心研究，持之以恒，不断精进，专业水平和研究能力不断提高。

作者借助于比较的方法、法的经济分析方法和历史分析方法，以利益平衡为视角，展开对公司慈善捐赠法律规制的研究，以恰当平衡公司慈善捐赠中的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推动公司慈善捐赠的健康顺利发展，其主要学术贡

献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全面梳理英美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历程。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源于英美，数年来有着大量典型的案例。但是，不同时期不同法院对公司慈善捐赠有着不同的态度，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学界目前相关研究比较零碎，往往择其一二，未作系统性考察，不能展现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脉络。作者系统而全面地梳理了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历程：20 世纪初之前，英美法严格坚守“能力外行为理论”，认为慈善捐赠超越公司的能力，故公司不得进行慈善捐赠；从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为了调节社会需求和立法价值取向之间的矛盾，法院利用“公司直接获利原则”，承认直接有利于公司的慈善捐赠合法有效，来缓和普通法的僵化态度；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慈善捐赠符合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这样的认识，最终获得了普遍的认同，因而一般准许公司进行慈善捐赠；直到目前，各国公司法普遍直接赋予公司具有慈善捐赠的一般能力，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性自无异议。

第二，深入探讨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动因。当前研究对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研究偏向于简单化处理，多从公司社会责任角度来论证公司慈善捐赠的正当性与合法化理由。作者从更深、更广的角度论证了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原因，不仅论证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为公司从事慈善捐赠提供了正当理由，以便营造公司良好的社会环境，而且论证了公司慈善捐赠符合公司利益，从而揭示出公司从事慈善捐赠内在动因，同时还论证了公司权利能力的扩张打破了此前僵化制度的束缚，直接为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提供了可能，最后还论证了公司慈善捐赠社会价值的存在凸显了公司慈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是公司慈善捐赠得以合法化的根本原因。作者通过层层分析，充分阐述了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进行利益权衡的结果。

第三，严谨论证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措施。公司慈善捐赠如何进行法律规制是本书的精髓，而捐赠中各方利益的冲突如何予以恰当平衡，非常不易，且也不完全是公司法所规范的内容，需要全面考量综合治理。作者经过严谨论证，指出了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需借助于慈善捐赠的认定、捐赠权限的分配、捐赠数额的限制、捐赠信息的披露和捐赠的税收扣除优惠等具体制度来实现。作者指出，慈善捐赠的认定不应以公司是否获得利益、是否获得经济利益、或是否获得直接利益为标准，而应以是否存在利益交换为标准进行认定。对于捐赠的决策权，作者指出，董事和经理拥有公司慈善捐赠的一般决策权，但是股东拥有对捐赠的介入权，即对重大捐赠的决定权和对所有捐赠的监督权。对于捐赠数额的确

定,作者指出,公司应该综合考虑自身资本规模、经营实绩、社会地位、是否会影响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因素来确定捐赠的合理数额。通过理论和实证研究,作者又指出,通过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捐赠决策主体、捐赠决策过程、捐赠对象、捐赠数额等进行披露,预防和制止管理者的滥权行为,强化公司竞争和慈善竞争,强化社会监督。最后,作者全面客观地分析了税收扣除优惠措施对公司慈善捐赠的激励作用,指出利用税收优惠来鼓励公司慈善捐赠,但是也不应过分高估税收优惠的作用。

第四,详细剖析公司慈善捐赠利益平衡在裁判环节的实现。无论法律设计的多么美好,现实中纠纷还是难以避免,那么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还需通过裁判来体现。作者对刚引起国内学界关注的公司经营判断规则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对经营判断规则适用条件的分析,作者指出,慈善属性虽然使得捐赠行为不同于一般的经营行为,但是慈善之社会利益与公司利益可以兼容,决定了捐赠决策完全可以追求公司利益,经营决策仍可以囊括慈善捐赠决策,即公司慈善捐赠行为虽有其自身的特征,然而不足以将它与其他经营行为截然区分开来,可以适用经营判断规则。

当然,书中个别观点的论证稍显不足,但瑕不掩瑜,本书中心突出,观点新颖,论证充分,逻辑严谨,称其为一部公司法力作绝非言过其实。

李领臣同志读博期间,学术研究能力不断显现,博士毕业后进入高校任教,不久又入行于检察职业,我多少有点惋惜。但我更相信,有了深厚的法学知识的积累、法律方法的掌握以及法律思维的训练,不管从事何种职业,李领臣一定会对我国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寥寥数语,以荐读者,是为序。

吴建斌

于南京大学和园

2012年7月24日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与研究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公司慈善捐赠随着慈善事业在我国的复苏而产生。当今,公司从事慈善捐赠,^[1]回馈社会,逐渐蔚然成风。无论是 20 世纪末还是 21 世纪初,在全国上下抗击洪水、地震、泥石流灾害中,公司积极进行慈善捐赠,贡献自身力量,显示了公司慈善捐赠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然而,公司慈善捐赠涉及到股东、公司和社会等多方主体,他们均有其独特的利益。

股东在公司慈善捐赠中有其独特的利益。就一般意义而言,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目的是为了获取盈利,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慈善捐赠会直接带来公司资产的减少,进而损害自身利益,因而并不倾向于赞同公司捐赠。只有当慈善捐赠能促进公司利益,进而增加股东回报时,股东才会支持公司从事慈善捐赠。

公司在公司慈善捐赠中有其独特的利益。营利性是公司的本质特征,公司成立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追求营利最大化。公司慈善捐赠会直接带来公司资产的减少,减损公司的利益。但是公司通过慈善捐赠可以增强员工的生产力,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培养优秀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改善公司的外部环境,进而带来销售和利润的上涨,实现自身的利益。当慈善捐赠能促进自身利益实现时,公司会积极捐赠;当不能预见或不能实现自身利益时,公司就有可能“一毛不拔”。

社会在公司慈善捐赠中有其独特的利益。公司慈善已经成为发展和维护多元化社会、民主政治体制和市场经济的制度的重要因素。公司从事慈善捐赠,具有特殊的社会价值与功能:有利于弥补政府救助的不足,又因无官僚体制的牵制,往往较政府更具效率和针对性;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融和,将社会矛盾化解于未然,推动社会各阶层的良性互动,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成“小政

[1] 我国现有法律规范通常使用“公益捐赠”、“救济性捐赠”,本书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它们。

府，大社会”的形成，制约和预防集权政府的出现，为民间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空间，进而促进自由和民主的孕育与维持。所以，社会希望公司能积极从事慈善捐赠。当然，公司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细胞，如不顾实力而捐赠会影响自身的生存，进而损害社会的利益，所以社会又希望公司的捐赠量力而行，具有可持续性。

股东、公司和社会在公司慈善捐赠中所具有的利益既有一致的一面，也存在着冲突。

股东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股东投资公司旨在获取盈利，然而各个股东的具体利益可能并不一致：有些股东是持股众多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有些股东是只持有很少股份的私人投资者；有些股东投资是为了长期利益，有些股东可能为短期利益；有些股东投资为了分红，有些股东为了资本增值。^{〔1〕}比较小型的人合性公司里，股东之间容易形成共同的经营理念和价值追求。大型公司里，股东众多，经营理念和方法难以形成统一，对于公司是否要捐赠、捐赠多少以及如何捐赠等非传统公司经营决策，则更有可能出现意见分歧，特别是不同类型的股东还有可能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例如大股东可能强调未来利益的追求而鼓励公司捐赠或进行大额捐赠，而小股东只是为了追求短期分红而反对公司进行捐赠或进行大额捐赠。身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可能因为参与捐赠而获得个人曝光度等好处而鼓励捐赠，而身无任何职位的股东则可能对捐赠毫无兴趣。

股东和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法一般理论，股东把资金投入公司后，便丧失所有权而仅享有股权，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的全部所有权，并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股东利益是公司利益的最根本维系，股东利益是公司所有活动的最初动机和最终归宿，几乎所有的公司法制度都是以股东利益为中心而展开的。一般情形下，股东与公司荣辱与共，两者利益具有广泛的一致性。然而，公司毕竟不同于股东，又因公司往往由管理者直接运作，故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2〕}从主观方面来说，股东和公司对捐赠可能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股东倾向于直接获取经济利益，而公司除了追求经济利益，也可能会追求树立良好社会

〔1〕 See A. A. Sommer, JR., "Whom Should The Corporation Serve? The Berle - dodd Debate Revisited Sixty Years later", *Del. J. Corp. L.* 16 (1991), 50.

〔2〕 美国法学会制定的《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在对“公司目标和公司行为”的界定中使用“corporate profit”和“shareholder gain”来分别指代“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参见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 2.01 (a) (1994).

形象等非经济利益。从客观方面来说,捐赠并不一定能同时使公司和股东获益。捐赠虽会直接减少公司财产,但一般会提升公司声誉,故可能得大于失。但捐赠减少公司财产后,股东的实际权益会间接受损,而公司股东究竟为谁,一般并不为外人所知,故捐赠并不一定会给股东带来良好声誉,股东可能一无所获。

公司和社会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公司作为营利性组织,可以吸引公众投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从而增进社会整体福利。因而,公司追求营利,既符合公司的本质,也符合社会对公司的定位,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具有一致性。然而,社会对公司同时充满着其他期待,也希望公司能贡献自身的力量,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增进社会利益,故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在现实中又难免产生冲突。公司利益与社会利益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公司捐赠多了,符合社会利益,然而公司资产明显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利益的减损;公司捐赠少了,则难以符合社会的期待。数次自然灾害发生后,社会上总会激发公司捐多捐少的讨论,正是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冲突的典型表现。

为了保障公司慈善捐赠的健康发展,必须通过法律规制对所涉各方的利益予以平衡。然而,现行《公司法》仅仅规定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对于公司慈善捐赠却无任何直接规定。《公益事业捐赠法》虽然对捐赠和受赠、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优惠措施、法律责任作出了一些规定,但该法的立足点是加强对捐赠财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公司慈善捐赠中的利益冲突无暇顾及。《合同法》虽然对公益捐赠做了特殊性规定,但内容过于单薄,对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也无能为力。

公司慈善捐赠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已经表现出来不少问题,如政府强捐、社会索捐、多头募捐,公司假捐、不捐、乱捐等,这就要求我们予以积极回应。公司慈善捐赠中的利益冲突如何协调,即如何恰当平衡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这进而延伸出若干具体问题: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动因是什么?公司慈善捐赠如何认定?捐赠决策权如何分配?捐赠的合理数额如何确定?捐赠信息是否应该披露?税收如何激励公司从事慈善捐赠?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缘何表现出利益失衡,其根源是什么?当前,无论是英美学界还是国内学界,对上述问题均无系统研究。本书力争对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而确切的回答,为科学立法和准确司法提供理论支撑。

二、本书的分析框架

除了导论和结语之外,本书共分为5章。

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源于英美,数年来有着大量典型的案例,因此第一章对英美特别是美国的公司慈善捐赠的司法判决进行系统梳理,以便展现不同时期法院的不同态度以及不同态度背后的考量因素,展现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演进过程,从而让利益平衡这一主线得以显现。

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重新进行利益权衡的结果,其背后有坚实的理由支持,故第二章就公司慈善捐赠的正当性,即合法化的背后动因进行全面的探讨。考察从公司权利能力的扩张、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公司慈善捐赠的获利功能和公司慈善捐赠的社会价值四个方面展开。

公司慈善捐赠毕竟不同于个人慈善捐赠,极易损害股东的利益,甚至损害社会的利益,为了保障公司慈善捐赠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对捐赠所涉各方的利益进行平衡,为此必须从法律制度上建构相应规范,故第三章就公司慈善捐赠如何规制,以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这一核心问题进行研讨。本章主要从慈善捐赠的认定、捐赠权限的分配、捐赠数额的限制、捐赠信息的披露和捐赠的税收扣除优惠五个方面来分析。

无论法律设计的多么美好,制度安排的多么周全,指引作用多么明确,现实中的纠纷还是难以避免,那么公司慈善捐赠中的利益平衡还需通过裁判来体现。第四章主要分析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在司法中如何维护,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经营判断规则能否适用于公司慈善捐赠行为以及如何适用,二是捐赠所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如何救济。

前述章节主要对公司慈善捐赠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分析,第五章则集中对我国的慈善捐赠进行分析。分析我国慈善捐赠的发展现状,总结我国慈善捐赠的发展特点,梳理慈善捐赠存在的问题,并从法律文本本身的可适用性和社会背景因素两大方面探讨问题存在的根源,从而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国慈善捐赠的利益失衡问题。

本书结语部分,针对我国慈善捐赠发展中的问题,提出若干建议,以平衡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社会利益,推动慈善捐赠的健康发展。

目 录

序	1
导 论	4
第一章 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严格禁止阶段	1
第二节 逐渐放开阶段	3
第三节 普遍合法阶段	8
第二章 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化动因	16
第一节 公司权利能力的扩张	16
一、公司权利能力的法律扩张	17
二、越权无效原则的修正	22
三、公司权利能力与公司慈善捐赠	28
第二节 公司社会责任的承担	29
一、公司社会责任概述	29
二、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	36
三、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慈善捐赠	41
第三节 慈善捐赠的获利功能	43
一、慈善捐赠获利功能的意义	43
二、慈善捐赠符合公司利益：总体分析	46
三、慈善捐赠符合公司利益：具体解说	49
第四节 公司慈善的社会价值	56
一、第三次分配的一般意义	56
二、救助灵活高效	58

· 2 · 公司慈善捐赠的利益平衡

三、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59
四、维护民主和自由体制	61
五、公司慈善对我国的特有意义	62
本章小结	64
第三章 公司慈善捐赠的制度设计	68
第一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认定	68
一、捐赠基于慈善目的	70
二、捐赠对象的限制	73
三、排除利害关系	76
四、不存在利益交换	81
第二节 公司慈善捐赠权限的分配	85
一、公司决策权限分配的总体解说	85
二、捐赠决策权限的分配：理论分析	88
三、我国的公司捐赠决策：实证考察	96
四、区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困境	99
第三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合理数额	100
一、数额合理标准的展开	101
二、捐赠数额的实证考察	105
三、两个特殊问题	111
第四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信息披露	113
一、捐赠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113
二、捐赠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	119
三、捐赠信息披露的实证研究——以抗震捐赠为例	121
第五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	140
一、美国公司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演变	140
二、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梳理	144
三、税收优惠的激励作用：制度与考证	145
本章小结	151
第四章 裁判思维下的公司慈善捐赠	153
第一节 经营判断规则与公司慈善捐赠	153
一、相关观点与评判	154

二、经营判断规则的适用要件	155
三、经营判断规则的可适用分析	158
四、经营判断规则的具体适用	161
第二节 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救济	162
一、公司与股东权益的救济	162
二、债权人权益的救济	168
三、受赠人、受益人权益的救济	171
本章小结	176
第五章 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蓬勃发展与障碍	177
第一节 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现状	177
一、公司慈善捐赠的蓬勃发展	177
二、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特点	183
三、公司慈善捐赠发展中的问题	192
第二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障碍：基于法律文本的分析	198
一、《公司法》相关规定与评判	198
二、《公益事业捐赠法》相关规定与评判	200
三、其他法律规范与评判	202
第三节 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障碍：基于社会背景的考察	204
一、慈善文化有待改良	204
二、慈善组织难当重任	208
三、企业生存环境不佳	214
本章小结	216
代结语——我国应有的态度	217
一、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17
二、完善公司慈善捐赠立法	218
三、发挥财税制度的激励作用	220
四、大力发展慈善组织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36

第一章 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历程

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性已经不再是一个问题。英国公司法和美国各州公司法普遍规定,公司有为慈善等目的进行捐赠的权力。在日本,最高法院曾明确指出,公司作为一个社会实体,应当为满足社会的需求而发挥社会作用,捐赠这种具有社会功能的活动,也有利于公司的顺利发展,故属于为了间接达到公司目的而实施的必要行为。对于政治捐赠以外的捐赠行为,只要数额合理,应当认为有效。只是数额过大时,可能会引起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问题。^[1]在德国,捐赠属于公司的决策自由范围之内,只要捐赠能提高公司在社会公众中的知名度,改善公司的社会形象,那么捐赠就符合企业的利益,^[2]因而是被允许的。基于英美有大量的公司慈善捐赠案例以及笔者对英语的掌握,现以英美公司法为例,特别是美国公司法律制度,对公司慈善捐赠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以展现公司慈善捐赠合法化的演变历程。

第一节 严格禁止阶段

扶危济困、乐善好施是人类共同美德,慈善捐赠活动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出现,但是公司慈善捐赠在资本主义工业化时代才露出端倪。然而,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美法均严格禁止公司进行慈善捐赠。

19世纪后半叶之前,公司的设立一般采特许主义和许可主义,^[3]两者分别体

[1] 参见吴建斌:《最新日本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8页。

[2]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65页。

[3] 1844年英国的《合作股份公司法》首次采用准则主义,随后德国的1870年《股份法》也采用了准则主义,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1页。

现了立法和行政上的特权。公司必须在法令或行政机关授权的范围从事经营,超越授权范围即绝对违法无效。慈善行为一般不在法令或行政机关的授权范围之内,因而公司从事慈善捐赠即绝对违法无效。

19 世纪后半叶,公司设立开始普遍采用准则主义。然而,直到 20 世纪初,英美法严格坚守“能力外行为理论”(ultra vires),认为慈善捐赠超越公司的权力,^[1]故公司不得为人道主义、教育、慈善或其他公共活动进行捐赠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公共资源。在 19 世纪,尽管社会鼓励慈善捐赠,实业家和慈善家们都提倡慈善捐赠,然而,普通法总体上阻碍了公司进行慈善捐赠,因为它认为,“董事对股东负有信义义务,用公司财产进行捐赠是违背公司利益的,因此即使是捐赠给最受尊重的慈善组织都是违反股东权益的能力外的行为”^[2]。

美国 1881 年“戴斯诉老殖民地铁路公司”(Dais v. Old Colony Railroad)一案中,老殖民地铁路公司和斯密斯美国乐器公司等允诺向在波士顿举办的世界和平庆祝活动和国际音乐节捐赠资金 20 万美元。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判决该铁路公司和乐器公司捐赠的许诺越权,因为承办音乐节并未包含在组建公司的目的之中。法院判决的说理部分指出,公司仅仅有权从事公司成立时被授权的行为。政府和股东都不会支持公司从事章程所规定的目的和范围之外的行为。如果公司的行为超出授予的权力,不仅政府可能会撤销许可证,而且投资者也会使越权行为无效。公司订立的合同明显超出许可范围是非法的。法院在梳理了众多越权行为无效的案例后,结合本案指出,老殖民地铁路公司根据联邦公共法令而成立,目的是建设和维护铁路并运送乘客和货物。铁路公司通过音乐节的举行虽然增加了铁路沿线的旅客流量,但是支持世界和平庆祝活动和国际音乐节的捐赠允诺完全超出铁路公司成立的目的。该行为的成本对铁路公司的运营而言,既没有必要也不适当;章程对此没有授权,实质上便是禁止。斯密斯美国乐器公司根据章程细则和证书,目的是制造和销售管乐器和其他乐器。音乐节虽然会促进乐器的使用,增加对乐器的需求,但是增加此类产品的使用和需求,并不包含在制造和销售该产品的权力之中。^[3]

[1] 英美法以及文献上的“公司权力”或“公司能力”,英文均为 corporate power,相当于我们所称的“公司权利能力”,因此本书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它们,特作说明。

[2] Edward S. Adams, Karl D. Knutsen, “A Charitable Corporate Giving Justification for th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of Pension Funds: A Populist Argument for the Public Use of Private Wealth”, *Iowa L. Rev.* 80 (1995), 229.

[3] See *Dais v. Old Colony Railroad Co.*, 131 Mass, 258 (1881).

可见,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采取了严格的越权无效原则,即企业被授予的只是有限的目的和权力,且这些目的和权力应做严格的解释。虽然铁路公司和乐器公司支持音乐节活动会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作用,但是章程中并未载明有支持音乐节的业务,所以它们无权从事该活动。

英国 1883 年“赫托诉西科克铁路公司”(Hutto v. West Cork Railway)一案中,西科克铁路公司被班顿公司收购,正处于清算中,经绝大多数股东的认可,从 14 万英镑的清算财产净值中无偿支付给董事和其他高级职员 2550 英镑,作为董事和其他高级职员的失业补助金和其曾经为公司服务的报酬。班顿公司的股东赫托等将西科克铁路公司告上法庭。他们认为红利的现金现在归他们所有,所以不能被用来惠及他人,在本案中即是西科克公司的董事。法院判决此项支付为越权行为。在法院看来,该赠与行为不能视为是“合理地附属于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从事的营业行为”。因此,既然公司已经处于清算状态,那么,所争议的这笔支出就不可能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关系,故应视为无效。英国高等法院波恩(Bowen)法官指出:“慈善机构无须坐在董事会当中,因为在我看来,慈善与董事会没什么关联。”〔1〕

英美有关公司慈善捐赠的论文中,大多会提及到该案,把该案当作公司慈善的典型案例。然而,该案本身实际上与慈善捐赠并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此后“波恩法官的判词已经超过本身案例的适用情形”〔2〕,被扩大应用于捐赠案例,成为否定公司慈善捐赠的经典理由。

第二节 逐渐放开阶段

普通法僵化地认为慈善捐赠会损害股东利益,基于对股东利益的维护,因而否定慈善捐赠,但是随着公司力量的不断壮大,社会越来越期待公司能发挥自身力量以解决社会问题。从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为了调节社会需求和法律态度之间的矛盾,法院便“发明”了“公司直接获利原则”,承认直接有利

〔1〕 See Hutto v. West Cork Railway Co., 23 L. R. Ch. Div., 654 (1883); James P. Shannoned., *The Corporate Contributions Handbook: Devoting Private Means to Public Needs*,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Limited, 1991, 26.

〔2〕 James P. Shannoned., *The Corporate Contributions Handbook: Devoting Private Means to Public Needs*,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Limited, 1991, 26 ~ 27.

于公司和股东的慈善捐赠合法有效,以此来缓和普通法的僵化态度。“根据直接获利原则,如果捐赠能直接有利于公司,对股东产生更大的利益,法院便会判决公司慈善捐赠合法。”〔1〕

1896 的“斯坦威诉斯坦威公司”(Steinway v. Steinway & Sons)案中,斯坦威公司(Steinway & Sons)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钢琴以及其他乐器,原本座落在纽约市,后来因发展需要,而迁址于长岛市。被告董事为了建立公司与员工的和谐关系,提升员工工作效率,便免费提供土地与捐赠资金,在员工社区兴建一所教堂,一所学校以及图书馆,并提供免费的洗浴设施。公司股东斯坦威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捐赠行为是能力外行为,董事违反了其对公司的义务,要求法院颁布禁止令,禁止此类行为,并且要求被告董事赔偿公司由此遭到的损失。法院指出,判断公司行为是否为能力外行为,主要看该行为与公司章程所规定之目的的逻辑联系。如果该行为本身是合法的,并服务于公司目的,且合理地附属于公司目的的实现,这种联系是实质存在的而不是微小或空想的,那么就可以合理认为该行为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法院接着指出,公司的捐赠有助于在员工和公司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培育多产的劳动力,因此公司不会有罢工和生产受影响的问题;员工的福利状况是他们工作富有效率必要条件,是公司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公司为员工的捐赠与公司目标之间存在紧密而实际的商业关系。法官最后认定,上述行为直接有利于公司,这是董事的良好商业判断,董事所从事的行为既没有超出公司权力的范围,也没有破坏他们所负有的信义义务。〔2〕

“斯坦威案”中法官对公司所被授予的权力进行宽泛的解释,以阻止越权无效原则的适用,为慈善捐赠行为的合法化扫除了法律障碍。然而,该案对以后类似案并没有产生根本性影响,此后法院并不轻易认定捐赠能附属于公司权力之中。

1905 年“沃辛顿诉沃辛顿”(Worthington v. Worthington)案中,被告沃辛顿公司制造水压设备,捐赠价值 12 000 美元的设备给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个工程实验室。少数股东起诉中声称,董事长的捐赠行为已破坏了其对股东的信义义务。法院认为公司董事长取走了公司财产却没有任何回报,判决解除了公司的慈善捐赠。〔3〕

〔1〕 Edward S. Adams, Karl D. Knutsen, “A Charitable Corporate Giving Justification for th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of Pension Funds: A Populist Argument for the Public Use of Private Wealth”, *Iowa L. Rev.*, 80 (1995), 233.

〔2〕 See *Steinway v. Steinway & Sons*, 40 N. Y. S. 718 (N. Y. Sup. Ct. 1896).

〔3〕 See *Worthington v. Worthington*, 91 N. Y. S. 443 (N. Y. app. Div. 1905).